中共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党组文件

安招党组字〔2023〕 号

中共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党组

关于“三定”规定执行情况和权责清单

动态调整落实情况自查报告

市委编办：

根据专项督查工作要求，现就我局“三定”规定执行情况和权责清单动态调整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如下：

一、“三定”规定执行情况

我局党组严格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，机构编制事项均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动议、民主决策，严格落实本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及相关机构编制批复文件。局机关内设政办科、国内投资合作科、国际投资合作科，核定行政编制10名，目前实际在编8人；核定县级领导职数1正2副，实配1正2副；核定科级领导职数3正1副，实配2正1副（今年7月提拔交流1人）。直属市招商信息中心（正科级），核定事业编制21名，实际在编14人；核定科级领导职数1正3副，实配1正3副。部门内设机构设置、实有人员、领导配备等均与“三定”规定相一致。

二、职责配置与运行情况

我局严格对照“三定”规定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工作各项决策部署，扎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，不存在越位、缺位、错位等情况。2023年上半年，我局紧紧围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目标，锚定全市重点产业链“谋、招、落”一体推进，深入实施“千人百城万企”招商行动，推进全市招商引资质量规模同步提升。1-6月，全市新签招商合同项目394个，总投资870.65亿元。上半年全市实际到位内资798.74亿元，同比增长18.57%，分别排名全省第四和第三；实际使用外资533万美元，排名全省第六。

三、部门间协作配合情况

针对外资企业法定监管职责在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，利用外资任务在我局的实际情况，我局在努力引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同时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了外资管理系统信息上报审核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、外商日常联系服务等工作。

四、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

根据市委编办《关于开展市级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安编发〔2022〕11号）精神，对照安康市市级部门权责事项（2016年版），经认真梳理，我局主要工作职能无变化，没有需要公布的权责事项，相关情况已书面报告市委编办。

五、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情况

**一是**2月15日局党组会专题组织学习《条例》及配套法规政策，利用局网站专栏持续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学习宣传；**二是**上半年动议编制事项4次（用编事项3次、审批使用领导职数1次），均按规定请示报告并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决策；**三是**认真抓好往年度问题整改，3月31日完成了事业单位法人变更，按要求做好了机构编制年度报告、统计、实名制管理等工作；**四是**筹备召开2023年新任科级领导干部集体谈话会，将遵守机构编制纪律纳入干部谈话内容。

六、机构编制纪律执行情况

经自查，我局严格执行《关于规范市级机关单位用编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恢复执行“控编单”制度，按程序办理编制和科级领导职数使用核准，不存在擅自设立机构、核定领导职数和“吃空饷”情况和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问题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共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党组

2023年8月9日

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 2023年8月9日印发